

证券代码：603123
债券代码：188895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债券简称：21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39,094,871.77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9,414,310.63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2021年度利润51,917,885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5,376,390.41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4,044,194.41元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、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、财务状况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求，保障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